

## 6月份公務機密宣導：亂公佈他人個資，最高要罰100萬？

在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中，一般民眾不能無故收集、處理或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，必須基於合理的目的，以便提供法律服務而索取資料，或者有經過本人允許等例外的前提才能進行。何心、惡意地別人公佈的個資，無論是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，還是只是單純故意個人資料的擁有者受損害，在個人資料受法律保護的情況下，就屬於刑事責任，可以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並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的。

而以曾發生的公寓大廈事故為例，某社區內因有住戶積欠太久的管理費，管委會催繳不成，最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但順利獲得支付命令的管委會不肯停止休學，為了殺雞儆猴，將該住戶的資料直接張貼在社區的公佈欄，後來住戶就以違反個人資料法提起告知，法院最終認定管理委員會的主委公佈住戶的姓名、地址、收到支付的事實，已構成非法利用命令該住戶的個人資料，處以拘役20天，得易科罰金。

現在社群媒體很發達，手機拍攝以及錄音影很方便，當發生糾紛的時候，很多人就決定把可能的證據給保留起來，然後縱貫網路的將這些所謂的“證據”傳播出去，但都忽略了個人資料力量保護的重要性。甚至遇到不法之人、想啟動網路的力量公審他，最好還是三思一下，才不會最後正義尚未實現，自己反而吃上一個本質上是個資法的刑事責任，得不償失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